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葉崇瑋

電話：06-2686751-1618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tangweiyeh@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10116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116623A00\_ATTCH1.pdf、0116623A00\_ATTCH2.pdf)

主旨：為提升本市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請貴單位惠予配合提供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變賣時廠商交付證明或本局清潔隊簽收單，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本府及轄下各機關學校淘汰之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廢鍵盤、主機、顯示器及平板)流向非法廢棄物處理業，需確實掌握最終流向，提升本市資源回收量，以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佳績。
- 二、貴單位處理報廢之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時，得自行變賣予回收商或處理業，亦可無償交由本局清潔隊處理，如變賣予廠商請要求廠商將回收物交由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處理並提供交付證明(如附件1)；如交由清潔隊處理時請清潔隊提供簽收單(如附件2)。
- 三、貴單位若於111年1月至9月取得交付證明或清潔隊簽收單，請惠予於111年10月31日前提供本局，爾後若有交付證明或

清潔隊簽收單，請惠予於當月月底提供。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      附件 1

本公司茲收到\_\_\_\_\_

進廠之廢電風扇、廢資訊物品一批，特此開立此進廠證明，

明細如下：

1.電風扇               ：\_\_\_\_\_台

2.廢筆記型電腦：\_\_\_\_\_台

3.廢平板電腦       ：\_\_\_\_\_台

4.廢鍵盤             ：\_\_\_\_\_台

5.廢主機             ：\_\_\_\_\_台

6.顯示器：           ：\_\_\_\_\_台

並依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稽核認證辦法規定，已如數進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處理流程，特此證明。

處理機構：

負責人：

廠址：

電話：

統一編號：

(公司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交付清潔隊簽收單

交付臺南市 區清潔隊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變賣簽收單

交付單位：\_\_\_\_\_

交付人：\_\_\_\_\_ (簽名)

☐ 廢鍵盤：\_\_\_\_\_ 台

☐ 廢筆記型電腦：\_\_\_\_\_ 台

☐ 廢平板電腦：\_\_\_\_\_ 台

☐ 廢電風扇：\_\_\_\_\_ 台

☐ 廢顯示器：\_\_\_\_\_ 台

區隊收取人：\_\_\_\_\_ (簽名)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